

2019/20 乙類通告第 91 號

各位家長：

「奇妙處處」戶外學習活動

為擴闊學生課堂以外的生活及學習經驗，增進個人見識，本校與區本計劃承辦機構基督教勵行會將合辦迪士尼「奇妙處處」戶外學習活動。本校現挑選你的子女參加是項活動，有關資料詳情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日期 | 21 / 12 / 2019 (星期六) |
| 時間 | 9:00a.m. --- 4:30p.m. |
| 集合及放學地點 | 本校禮堂(集合)/大門(放學) |
| 活動地點 | 香港迪士尼樂園 |
| 獲選參加對象及準則 | 1. 首先要符合教育局津貼中家庭經濟狀況準則(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)之學生 2. 期後由班主任及任教老師按學生在學校的行為表現、學習態度等因素作推薦 |
| 費用 | 全免(全數由校方支付) |
| 午膳安排 | 當日午膳由合辦機構向每位參加學生提供麥當勞快餐一份(當中包括：芝蛋脆雞包、魚柳包或豬柳蛋漢堡包其中一款、薯條一包及紙包飲品一盒) |
| 備註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生需穿着學校冬季體育服及運動鞋，帶備足夠食水。 因香港迪士尼樂園已列明入場者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進場內進食，故家長請盡量避免讓學生攜帶食物，以免學生違反場內守則，令學生的活動受影響，多謝合作！ |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聯絡陳家榮主任。



校長 黃翠嫻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2019/20 乙類通告第 91 號

回條

黃校長：

「奇妙處處」戶外學習活動

本人已詳細閱讀乙類通告第91號，並清楚其內容。

參加意願及放學方法

本人 * 同意 子女參加「奇妙處處」戶外學習活動，所選放學方式如下：
 * 家長接送回家 / 學生自行回家(一、二年級不可選擇此項)

不同意 子女參加「奇妙處處」戶外學習活動

午膳安排(只供同意參加者填寫)

本人 * 接受由合辦機構所提供的午膳餐款安排
 不接受由合辦機構所提供的午膳餐款安排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 家長簽署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 家長姓名: _____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日

 * 在適當的 內加

[負責老師：陳家榮主任/回條交回陳家榮主任]